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景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预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300万元—-1,55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,833万元—-2,083万元，营业收入为1,320万元—1,620万元，上述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3.2条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14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于退市风险警示

证券简称：绿景控股 **证券代码：000502** **公告编号：2021-006**

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